

民事法判解

共同訴訟與選定當事人制度

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518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選定當事人制度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被選定人僅為形式當事人，為尊重選定人之程序處分權，被選定人不可為選定人上訴或提起再審，應由選定人自行為之
- (B)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，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，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
- (C)被選定人有數人時，於訴訟進行中，其中一人死亡，則該訴訟程序當然停止
- (D)選定當事人之制度目的在求共同訴訟之簡化，故選定人間對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選定當事人制度，旨在求取共同訴訟程序之簡化，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。苟多數當事人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，已足認有簡化訴訟程序之作用，而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，即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。上訴人主張選定當事人為系爭建物之住戶，因被上訴人商品之品質有瑕疵，致各樓層玻璃發生自爆，影響居住安全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依債務不履行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消保法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云云（見第一審卷(一)第2-9頁），可見選定當事人主張之主要攻擊方法均相同，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就我國現行多數當事人訴訟制度，論述關於建商瑕疵建案倒塌，其受害當事人應如何依法提起訴訟，始為適格當事人？

受害當事人於民事訴訟有以下之提訴方式：

(一)共同訴訟之提起：

受害者得否提起共同訴訟，須視有無符合民事訴訟法上之要件而定：

1. 程序要件：

(1) 受訴法院就該數訴須有管轄權：

本題應係主張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侵權行為地之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，故本案數訴均得由建物倒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

(2) 須得行同種訴訟程序：

本案均屬財產事件，其金額或價額亦得依同法第77條之2合併計算，均得行通常訴訟程序無疑。

(3) 須無法律禁止合併之規定：

非禁止合併之撤銷死亡宣告或撤銷監護宣告之訴，得為主觀合併。

2. 實體要件：

本案之訴訟標的為共同受害人對被告建商之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該等權利係源於同次損害原因事實，故得依同法第53條第2款提起共同訴訟。

3. 小結：

該共同受害者得居於形式當事人之地位，一併利用同一程序提起共同訴訟，以避免分散起訴所致之程序上不利益與司法資源之耗費。

(二) 選定當事人與公告曉示制度之利用：

1. 得否利用選定當事人制度起訴，須依同法第41條檢視要件是否具備：

(1)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：承前所述，共同受害者符合同法第53條第2款情形，依實務見解即屬具共同利益之多數人。

(2) 須不屬非法人團體：共同受害者，無另行組織之團體與獨立財產，不具備非法人團體之要件。

(3) 須由共同利益人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：得由共同受害者中選定一人或數人擔任形式當事人，為其他受害者實施訴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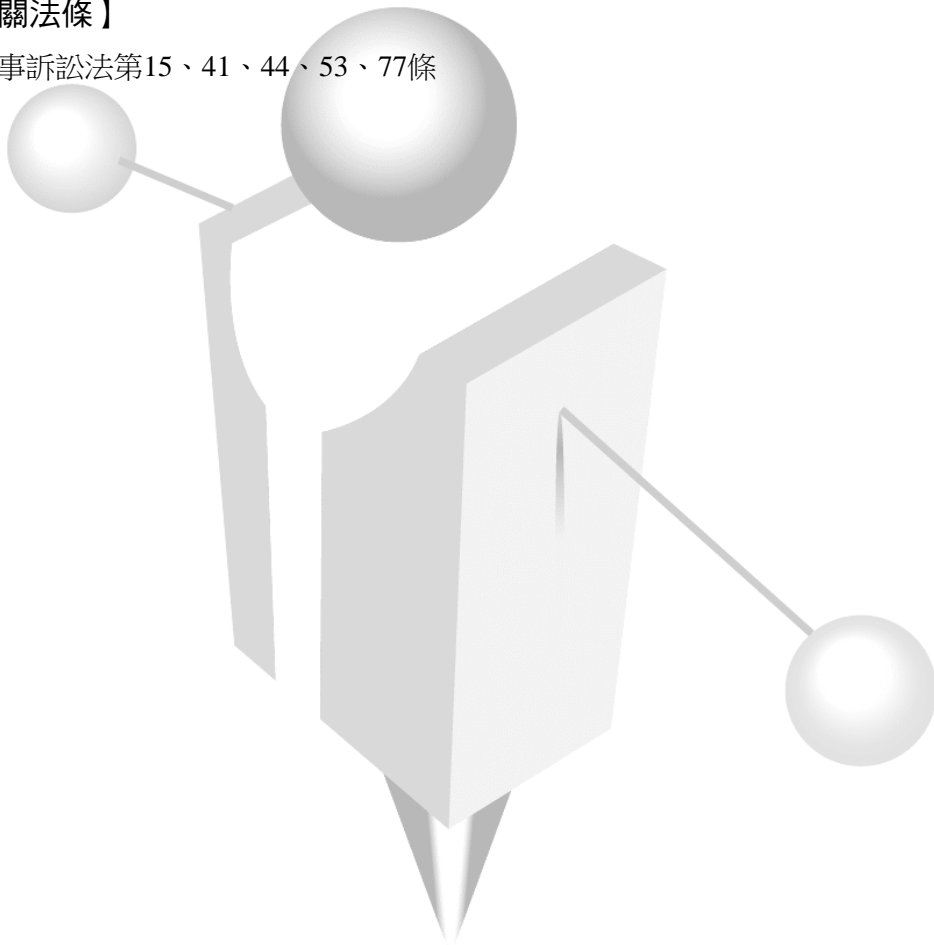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選定當事人之要件均屬符合，得循選定當事人制度實施訴訟，與共同訴訟相較之下，期能更簡化訴訟，以利訴訟經濟。

2. 如共同受害者中先由部分使用選定當事人制度起訴時，亦得依同法第44條之2利用公告曉示制度擴大紛爭解決之一回性，即經由法院公告同次受害者已起訴之事實，依同條第1項併案請求制度，或同條第5項併案審理制度，使其餘未起訴之受害者得利用同一程序一併解決紛爭，更能發揮訴訟

經濟之實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15、41、44、53、77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